

##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宝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能有效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防范和控制汇率风险，同意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衍生产品业务。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运作和管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及《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 8,000 万元，其中非专项授信额度 7,100 万元，衍生交易专项授信额度 200 万元，双优授信额度 700 万元，授信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授权公司法人代表吴宝玉先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高新

区支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及信贷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的授信（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不控货权的出口押汇、保理等，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其中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不含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授权公司法人代表吴宝玉先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及信贷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授信品种为款链、银承、国内证、流贷等，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其中额度敞口最高余额（不含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整，授信业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授权公司法人代表吴宝玉先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及信贷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杨理金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